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公益性事务计划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，费用预算合计66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树贤先生将于202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提名于传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张树贤先生自于传治先生任职起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: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地址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